

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(碩士及碩專班)論文口試流程表

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申請畢業口試(之前需依照通知上傳畢業照以製發畢業證書用)
 - (1). 需於口試前一個月且在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最後期限之前提出申請。
 - (2). 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(i與j二項擇一即可):
 - a. 『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』
 - b. 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』
 - c. 論文摘要及初稿各一份
 - d. 歷年成績單
 - e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
 - f.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，未逾 30%。
 - g.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
 - h. 本系乙組之碩士生需提出補修科目及學分數明細表(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)
 - i. 於有關學術單位或學(協)會舉辦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跨校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論文或展示壁報之證明
 - j. 在學期間，有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的研究報告被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發表(附接受發表證明)
 - (3). 口試前寄送論文給口試委員。
 - (4). 申請送出後，待口試委員聘書製發完成敬送各位委員。
 - (5). 向系上預約口試場地。

2. 口試

- (1). 當天會場及茶水由口試學生自行準備。
 - (2). 口試應備文件：
 - a. 『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單』(每位口試委員一張)
 - b. 『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』
 - c. 『本系碩士班論文簽名頁』
 - d. 『學位口試費用請領清冊』
 - e. 『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』
 - (a)(b)(c)先自行填寫基本資料
 - (d)需填寫完整，依照學校規定填入口試及指導費用，口試當天請指導教授先行墊付相關支出
- 口試後請將彌封的考試評分單、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學位口試費用請領清冊交至系辦。

3. 論文修改(在完成論文修改之後)

- (1).將『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』填寫完成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- (2).攜『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』及『畢業論文簽名頁』給系主任簽名。

4.論文建檔上傳(論文未修改完成以前，不得逕自上傳論文內容)

- (1).登入圖書館之網頁，以學生個人在本校圖書館之借還書帳號密碼，在「查詢檢索」功能項下之「論文上傳」選項中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作業。同時將上網建檔後的授權書列印下來(共有2種)，依照本款(3)的指示繼續執行後續動作。
- (2).上傳論文後等一個工作天，可從學生個人E mail信箱中收信印出『審核通過通知單』。
- (3).依個人意願簽署授權書：
 - a.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一份(必填；簽署後需自行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後)。
 - b.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二份(必填；請填二份，一份裝訂於紙本之論文書名頁後，一份交至系辦，由系辦代收後彙整轉交圖書館整批處理交寄國家圖書館)。
 - c.二種授權書均裝訂在紙本論文之書名頁後，裝訂次序為嘉義大學授權書先於國圖授權書。紙本論文加入授權書之後才可複製成多本進行裝訂。

5.印出論文及裝訂

論文複製多本時，其書脊頁及封面請依本校及本系範例製作並完成裝訂。

6.辦離校手續

- (1).備妥5本論文連同『審核通過通知單』及國圖授權書一份一起繳交系辦。(系辦彙整當年度畢業學生所有論文後，其中『審核通過通知單』及國圖授權書及論文3本彙送圖書館，2本由系留存)，敬送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之論文另計，由學生另行準備。
- (2).完成離校手續作業。

7.領畢業證書

- 8.以上流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學生需遵循本校頒定之『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』辦理。本流程第一條第(1)(2)款有關申請口試應具備之條件需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